

#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履行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 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生产、使用 有关工作情况的函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4 部门《转发关于履行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〉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生产、使用有关工作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确保我市如期完成履约工作，请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将阶段进展情况、2022 年 2 月 15 日将总结情况报送我局汇总。

为便于沟通协调，保障工作顺利开展，请各相关部门确定联络员一名于 8 月 12 日前通过粤政易报我局联系人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4 部门转发关于履行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生产、使用有关工作工作的通知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8月6日

(联系人: 王贤申, 联系电话: 2235035、13539551290)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